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夏翔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负责或参与了华统股份首发项目、奇精机械首发项目、寿仙谷首发项目、宁波高发2016年度非公开项目、长盛轴承首发项目、荣盛石化2017年度非公开项目、奇精机械2017年度可转债项目、荣盛石化2019年度非公开项目、华统股份2019年度可转债项目、寿仙谷2019年度可转债项目、寿仙谷2022年度可转债项目。

张佩佩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华统股份2019年度可转债项目、寿仙谷2019年度可转债项目、寿仙谷2022年度可转债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曾雅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于杰女士、黄泽华先生、张凯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普智能”、“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张家潭村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7月12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8月15日

联系电话：0574-8754219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

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模具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斯普智能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斯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

提出修改意见。2022年4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2年4月29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2023年2月23日，公司内核委员会再次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斯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4月25日，国信证券对斯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2年4月29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斯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2023年2月23日，国信证券再次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斯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

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斯普智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斯普智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斯普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

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宁波斯普澜游泳池用品有限公司，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成立于2005年8月15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的治理架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对会计工作进行了抽样核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荐机构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30000470140075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在海外新冠疫情形势较为严峻的背景下，保荐机构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协助项目组展开部分境外客户的实地走访工作，该公司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境外走访服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尚未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信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机构，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提交《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期间为2021年8月起至发行人申报材料并成功发行上市之日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全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发行人还聘请了美国柯赞律师事务所、香港钟氏律师事务所及英国JMW Solicitors LLP，该等机构具备相应法律服务资质，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CIPU TECH INC.）及境外关联方（包括誉东海集团有限公司、斯普（中国）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鸿展游泳池有限公司、HONG KONG HONGZHAN SWIMMING POOL CO., LIMITED）之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全额支付了相关

法律服务费用。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除上述机构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除聘请国信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美国柯赞律师事务所、香港钟氏律师事务所、英国JMW Solicitors LLP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原料（PE、ABS、PP等）及塑料配件、金属原料（钢片卷料、铝锭）及金属配件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21年以来，受全球通胀预期加剧以及化工原料市场行情高涨的影响，塑料、钢材等基础材料市场价格总体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且发行人难以通过成本控制、价格传导等措施有效化解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较大冲击，进而导致公司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不断发展的世界经济及日益提升的居民消费能力推动了全球泳池等户外休闲行业的繁荣进步，广阔的市场需求吸引新企业涌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需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产品质量、设计水平，巩固核心竞争力，与行业优势企业及新进竞争对手围绕成本控制、新产品开发、客户资源、品牌塑造等方面展开竞争。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有效调整经营战略应对行业动态衍进，将面临增长速度放缓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540.16万元、7,818.93万元、15,836.71万元及7,249.8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11%、21.85%、48.74%及22.21%。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存货和生产管理，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减值的风险将可能进一步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此外，较大规模的存货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

4、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04%、36.01%、25.53%及26.08%，202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提高智能化制造水平，维持和增强市场竞争力，或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进

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34,016.70万元、47,384.45万元、65,772.76万元及35,812.8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85%、93.44%、93.29%及94.27%。公司出口业务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2.40万元、1,746.42万元、261.56万元及-1,223.63万元，波动幅度较大。未来，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在短期内继续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1%，对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影响金额为358.13万元，对利润总额预计影响金额为574.94万元，反之对当期收入及利润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6、境外客户销售占比较高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在90%以上，客户主要分布于境外。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未来受经济危机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下滑，或公司与主要出口国发生贸易摩擦、已有贸易摩擦加剧，公司将面临销量下降进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7、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我国防疫部门采取及时、积极的防疫政策遏制疫情蔓延，整体疫情防控成果明显，公司生产经营暂未因此受到较大不利影响。但目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各国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如果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发展疲软、消费者收入水平下降，导致消费能力及消费意愿降低，将会对终端市场需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同时，新冠疫情前期人们居家时间延长，对泳池产品的需求有所增长，提前释放了今后一段时间的部分新增泳池及相关设备购置需求，未来，随着新冠疫情常态化或得到有效控制，新增市场需求可能较疫情初期有所下降，进而使得公司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8、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为家用泳池设备，隶属于户外休闲行业，为户外消费类产品。消费类产品与全球经济发展情况、居民收入水平息息相关。当前全球宏观环境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如疫情反复、俄乌冲突、全球通胀等，带来的世界经济波动导致下游需求低迷，若上述不利因素未及时消除，消费者购买泳池设备等户外休闲消费品的意愿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的家用泳池设备行业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泳池设备生产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曾雅
曾雅

2023年2月28日

保荐代表人: 夏翔 张佩佩
夏翔 张佩佩

2023年2月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谔传立
谔传立

2023年2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3年2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谔传立
谔传立

2023年2月28日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2023年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张纳沙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夏翔、张佩佩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夏翔


张佩佩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